**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JLFHGL2019-02**

## 

## **1.招标条件**

## 本招标项目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已由白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白发改社字【2018】390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建设资金来企业政府投资和企业自筹，招标人为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白城市生态新区横七路南、纵十三路西

3、工期要求：2019年03月01日至2020年10月30日

**2.2招标范围**

总建筑面积为9252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为8087平方米，业务窗口用房为600平方米，设备用房为565平方米。

2.3标段划分：

一标段、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二标段、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电力外网工程

三标段、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水源热泵空调系统工程

四标段、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消防工程

五标段、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道路景观及外网配套工程

## **3.投标人要求**

3.1**一标段：**投标申请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含壹级）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内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类似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二标段：**投标申请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内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主管部门审核有效的电力工程或类似专业二级及以上的项目经理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标段：**投标申请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内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或类似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四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及叁级以上资质），近三年内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类似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五标段：**投标申请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内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类似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3.2 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单位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中标后需到本项目招投标监督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外省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详见吉建管【2015】50号文件、吉建管【2016】1号文件。

3.5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项目负责人履职应严格按照吉建招{2016}9号文件执行。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 年01月 29 日至2019 年02月02日，每日上午 08 时30分至11 时，下午13 时30分至16时30分(节假日公休日除外)，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取点），须在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基础会员诚信库注册，核验通过后，凭借办理的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符合吉建招（2016）9号文件关于规范招标文件条件设置中的第四条）报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没有系统下载记录或从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2图纸和清单领取处：吉林省锋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城市新华西大路6号大润发3号楼501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 02月25日 9 时，地点为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白城市政务大厅，公园东路14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4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控制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吉林省建设信息网、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

地址：白城市海明东路125号

联系人：尹科长

电话：0436-3252518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锋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岭南街1881号鑫隆家园1栋601室

联系人：   姚女士

电话：   18904362157

监督部门：白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9年 1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